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怡伶
電話：06-2991111#8667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chou040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20127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E1031355.tif)(0127399A00_ATTCH1.tif)

主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者限制任用之規定，業經立法院修正刪除，檢附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28條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2月5日總處組字第1020021111號函辦理。
- 二、請各機關檢討所主管之人員管理辦法是否仍有非法律規定而對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者限制任用之條文規定，並請於6個月內完成修改相關規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



1020127399